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我們之信譽，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重 要 資 料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一九年第�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瑞銀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辦事處查閱。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during usu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weekday (Saturdays, Sundays and holidays excepted) at the offices of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Moody's Deutschland GmbH	Aa3 (穩定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http://warrants.ubs.com/ch/home_c.cgi 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25

風險管理及監控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35

有 關 我 們 之 資 料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下文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14至第17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連同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銀集團」、「集團」、「UBS」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公司中心及四個業務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組成。UBS的策略是集中發展其全球財富管理業務及於瑞士的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並以專注的投資銀行及全球資產管理業務為輔。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公司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公司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公司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2.2. UBS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UBS業務的融資

策略、目標及管治

UBS以考慮到目前及日後的監管限制並在面對多種不同市況下提高其特許經營的價值為整體目標，從而管理其資產負債表、流動資金及資金狀況。UBS透過多項措施監控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的有關狀況。具體而言，UBS運用壓力情境以就其資產負債表應

用行為上的調整，並以外部措施(主要為流動資金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校準該等內部壓力模式的結果。UBS 流動資金及資金策略由集團庫務部擬訂，經集團執行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集團 ALCO**」)批准，並由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

流動資金及資金限額與目標按集團及(倘適用)法律實體及業務分部層面設定，並由董事會、集團 ALCO、集團財務總監、集團庫務總監及業務分部每年至少檢討及重新確認一次，當中計及目前及預計的業務策略及風險抵禦能力。UBS 限額及目標框架的相關原則乃為將 UBS 業務特許經營的價值提升至最大並予以維持而設，並在資產及負債結構中保持適當的平衡。結構性限額及目標側重於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及組成部分，而補充限額及目標旨在推動資金資源的運用、多元化及分配。為補充及支持此框架，集團庫務部會監測市場上能反映目前流動資金狀況的預警指標。流動資金狀況指標用於集團層面，以評估潛在威脅的整體全球及區域情況。市場及庫務風險監控就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作出獨立監督。

負債及融資管理

集團庫務部定期監控 UBS 的融資狀況(包括集中風險)，以確保 UBS 已維持平衡及多元化的負債結構。UBS 融資風險管理旨在達致最佳的資產與負債結構，從而為 UBS 業務可靠地及在具有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撥付資金，而 UBS 的融資活動透過分析整體流動資金及其資產負債表的融資狀況得以計劃，當中亦已計及在市況艱難時期支持業務繼續營運所須的穩定融資金額。

資本管理目標

根據 UBS 內部評估及監管規定設立充足的虧損緩衝能力總額(「**TLAC**」)乃 UBS 進行業務的先決條件。因此，UBS 一直致力於維持穩健的 TLAC 狀況及合理的 TLAC 比率，從而遵守監管資本規定及達致其目標資本比率並支持業務增長。

資本計劃及活動

UBS 在其內部限額及目標範圍內根據其監管 TLAC 規定管理其資產負債表、風險加權資產(「**RWA**」)、槓桿比率分母(「**LRD**」)及 TLAC 比率的水平。UBS 的策略目標為達致其業務分部與公司中心之間以及其法律實體之間財務資源理想的歸屬及運用，同時維持於董事會就集團所界定及分配予業務分部的限額範圍內。有關資源分配將影響業務計劃及盈利預測，並反映於 UBS 的資本計劃內。年度策略計劃程序包括一項對於界定中長期資本目標而言相當重要的資本計劃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以歸屬於業務分部的集團 RWA 及 LRD 內部限額為基礎。自 2019 年 1 月 1 起，自公司中心向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的變動反映於業務分部的權益歸屬以及其他有關權益歸屬框架的更新。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UBS 以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及一個公司中心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2014年，UBS開始採用法律實體架構以改善集團在應付瑞士及其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大而不倒」要求時的可處置性。於2014年12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於瑞士入賬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獲指定為UBS旗下美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UBS將其於歐洲各國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UBS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此外，UBS將資產管理的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轉移至UBS Asset Management AG。自2019年4月1日起，瑞士銀行於瑞士進行的資產管理業務部分已由瑞士銀行轉移至其間接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於2015年成立，作為集團的服務公司。於2017年，UBS於瑞士及英國(「英國」)的共享服務職能已由瑞士銀行轉移至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UBS亦已將於美國共享服務職能完全轉移至其美國服務公司，即UBS America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US LLC。

於2019年3月，UBS位於英國的總部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在英國預定脫離歐盟(「歐盟」)前併入UBS Europe SE。可獲瑞士銀行倫敦分行提供服務的前任UBS Limited客戶及其他對手方已於合併前轉移至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繼續考慮進一步改變集團的法律架構以配合監管要求及其他外部發展。有關變動可能包括進一步合併於歐盟的經營附屬公司及對入賬實體或產品與服務的所在地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9年3月15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18年度年報(「**2018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8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3.2 近期發展

會計、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收緊有關產生收入的房地產的自發監管

於2019年8月，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已批准瑞士銀行家協會(Swiss Bankers Association)就產生收入的房地產的按揭貸款所修訂的自發監管規例。有關修訂將該等物業的新增及增加按揭所規定的最低股本由批出按揭時市值的10%增加至25%，並規定按揭須於10年內攤還批出按揭時市值的三分之二(過去為15年)。UBS Switzerland AG須遵守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有關經修訂自發監管規例。預期對UBS整體而言影響有限。

伏克爾法則的修訂

美國監管當局已採納其執行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有關禁止自營交易及限制擔保基金活動的規例的修訂(「**2019年最終法則**」)。有關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該日起為自願遵守，而自2021年1月1日生效則強制生效)。

在該等變動之中，2019年最終法則特地以美國買賣資產及負債為基礎，為不同級別的交易活動設立合規計劃責任，並放寬豁免遵守伏克爾法則就美國境外的外國銀行實體從事的活動所實施限制的若干條件。

UBS預期將屬於「重大」級別，並須維持其合規計劃，惟應可免除若干報告規定。美國監管機構亦已表示其將建議就伏克爾法則監管的擔保基金條文作出進一步修訂的意向。

特地為美國的外國銀行而設的監管

於2019年10月10日，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採納兩項建議，有關建議特地為若干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及經加強審慎準則應如何應用於具有大規模美國業務的外國銀行機構(「**外國銀行機構**」)而設。根據最終法則，外國銀行機構及其美國居間控股公司(「**居間控股公司**」)將按照其規模分配至不同類別，有關規模以總資產及有關其餘四項以風險為基礎的指標(非銀行資產、短期批發融資的加權計量、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及跨司法權區活動)的分數計算。

預期UBS Americas Holdings LLC(UBS的居間控股公司)以及UBS已合併的美國業務(包括其居間控股公司及瑞士銀行美國分行)將於最終法規項下被分類為「**第III類**」銀行。於該類別之中，(其中包括)UBS Americas Holding LLC將繼續：(i)須每年遞交其資本計劃；(ii)遵守透過綜合資本分析及審查(CCAR)程序作出分派的限制；及(iii)須進行年度監管壓力測試及(iv)遵守補充槓桿比率。UBS Americas Holdings LLC亦須遵守新設的適用流動資金覆蓋率規定及建議的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定。「**第III類銀行**」須每兩年進行一次(而非每年一次)公司內部壓力測試，並須每三年遞交一次美國解決方案計劃。

中國進一步開放金融業

於2019年7月，中國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為加快向境外金融機構及投資者開放金融業而設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提早一年於2020年撤銷對證券、基金管理及期貨公司的境外擁有權限制；鼓勵海外金融機構設立及投資於資產及財富管理實體及貨幣經紀商，並參與債券市場；及移除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的規定及額度。預期未來幾個月將會有更詳盡的實施指引。

加快撤銷證券公司的擁有權上限意味著預期瑞士銀行可於2020年之前獲批准將其於UBS Securities China的權益由目前的51%增加至100%，惟確實生效日期仍有待確認。

瑞士國家銀行將調整零利率豁免門檻

於 2019 年 9 月，瑞士國家銀行（「瑞士國家銀行」）宣佈將瑞士國家銀行政策利率及瑞士國家銀行即期存款利率維持於負 0.75%，並重申將於有需要時介入外匯市場的意願。瑞士國家銀行亦宣佈將就可獲豁免負利率的瑞士國家銀行即期存款金額計算方法作出調整。豁免的門檻將由各銀行的最低存款要求的 20 倍提高至 25 倍。此外，門檻亦將每月更新。有關變動將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瑞士國家銀行表示，有關決定乃其假設全球低息環境將維持一段時間而作出。UBS 於瑞士國家銀行存有大量即期存款。預期對豁免門檻計算方法的調整有利於 UBS 的淨利息收入。

瑞士應變計劃可靠性鑑定

UBS 已制定並每年向 FINMA 提交應變計劃，以展示其將於遇到危機時如何維持對瑞士經濟屬系統性重要的職能。UBS 已制定一項全面的應變計劃，並已完成為確保可維持系統性重要的職能而設的大部分措施，包括將系統性重要的職能轉移至 UBS Switzerland AG 及成立獨立的服務公司以為集團公司提供服務。預期 FINMA 將於 2020 年初正式鑑定瑞士的系統性相關銀行的應變計劃是否「可靠」。由於進行有關審閱，FINMA 或會要求 UBS 修改計劃或實施其他措施。

有關自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替代參考利率（「替代參考利率」）業務繼續在全球市場發展，同時解決有關自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的若干問題的工作亦在進行中。監管機構繼續集中於 2021 年年底前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s Committee）正考慮倘停用銀行同業拆息後可緩減有關遺留合約的法律風險的潛在法律解決方案。此外，於 2019 年 10 月，美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公佈多項提供與由於將債務、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合約自使用銀行同業拆息改為替代參考利率而可能產生的問題有關的稅項減免的建議規例。歐洲中央銀行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首次公佈歐元市場的無風險利率—歐元短期利率（€STR），以反映 2019 年 10 月 1 日的交易活動。英倫銀行的英鎊無風險參考利率工作小組繼續支持制定一項定期參考利率（英鎊隔夜平均指數，或稱 SONIA）。

UBS 有大量與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合約。新的無風險替代參考利率未有提供年期架構，因此須改動目前與隔夜以外的年期掛鈎的產品的合約年期。UBS 已成立跨部門及跨地區的管治架構及變動計劃，以應對過渡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與巴西銀行訂立策略性合夥關係

於 2019 年 9 月，UBS 宣佈有意與巴西銀行（Banco do Brasil）訂立策略性投資銀行合夥關係。通過兩間銀行的長處互補，UBS 及巴西銀行相信建立策略性長期合夥關係有助

於南美洲設立具有全球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平台。現時預計 UBS 將持有合夥關係的大部分股份 (50.01%)，有關合夥關係透過雙方投入資產而成立。交易完成將視乎簽立交易文件及取得所有必須的內部及外部批准而定。

投資銀行的結構性轉變

UBS 正在重整其投資銀行業務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並進一步將資源集中用於具有盈利增長的商機，及投資於 UBS 的電子系統改革。公司客戶解決方案 (CCS) 及投資者客戶服務 (ICS) 將分別改名為全球銀行及全球市場。全球銀行會採用環球業務模式，並利用其全球專業知識，以符合其最重要客戶的需要。全球市場則結合股票及外匯與利率及信貸，並引入三項縱向產品 (執行及平台、衍生工具及解決方案，以及融資)。研究及實證實驗室創新仍為投資銀行的諮詢及內容供應業務的重要一環。由於該等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變動，UBS 預計投資銀行將於 2019 年第四季度產生重組開支約 1.00 億美元。

此外，UBS 將繼續於整個集團內執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並正考慮可運用其技術能力、以其專長為基礎及將資源集中於增長地區的機會。有關機會可能包括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橫跨不同業務分部的其他合作、UBS 業務模式的演變及改善 UBS 法律實體。

有關主要會計、監管和法律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報告 (「瑞銀集團 2019 年第三季度報告」) 中「近期發展」一節，以及 2018 年度年報中「本行的策略、業務模式及環境」中「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誠如瑞銀集團 2019 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央行的刺激措施及貨幣寬鬆政策或有助於緩減全球中期經濟增長緩慢的影響。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貿易糾紛持續影響投資者信心。該等問題有望能正面解決或可提升信心及改善經濟前景。與去年相比，低息及持續負利率以及預期進一步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將對淨利息收入構成不利影響。UBS 的區域及業務多元化，加上 UBS 所採取的措施將有助緩和不利情況。經常性收入亦將受惠於較高的投資資產金額。由於策略得以執行，UBS 已取得投資於增長及效率管理之間的平衡。UBS 將繼續致力於達成資本回報目標以及為 UBS 股東創造可維持的長期價值。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2018 年度年報「本行的策略、業務模式及環境」一節「我們的環境」及「風險因素」。

4. 董事會

董事會由最少五名但不超過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 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Axel A. Weber	主席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Beirat Zukunft Finanzplatz」諮詢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董事會主席；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 Table)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成員；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小組(International Advisory Panel,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員；華盛頓特區三十人集團(Group of Thirty, Washington, D.C.)成員；DIW Berlin受託人委員會主席；蘇黎世大學經濟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三邊委員會(Trilateral Commission)成員。
David Sidwell	副主席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高級獨立董事；紐約Oliver Wyman高級顧問；Chubb Limited董事會成員；GAVI Alliance董事會成員；紐約Village Care董事會主席。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Kingham Hill Trust受託人；St. Helen Bishopsgate受託人。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Griswold中心的高級學者；Group of Thirty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
Reto Francioni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Basel教授；Coca-Cola HBC AG董事會成員(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瑞士國際航空公司(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AG)董事會主席；MedTech Innovation Partners AG董事會成員；my TAMAR GmbH執行董事兼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胡祖六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China Asset Management董事會成員；Mins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董事會成員；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漢基國際學校董事；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副主席；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td.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外交關係委員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全球諮詢委員會成員。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he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Yext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Vereit, Inc.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Datalog 董事會成員。
Isabelle Romy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Froriep Legal AG合夥人及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Fribourg及洛桑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教授；Central Real Estate Holding AG (Zurich)董事會成員；Central Real Estate Basel AG董事會成員；瑞士證券交易所制裁委員會副主席；聯合國兒童基金瑞士全國委員會籌款委員會成員；University of Bern及University of Geneva CAS計劃財務監管的監事會成員。
Robert W. Scully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Chubb Limited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Zoetis Inc.董事會成員；KKR & Co Inc.董事會成員；Teach For All董事會成員。
Beatrice Weder di Mauro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英士國際商學院 (INSEAD)研究教授兼傑出學者；Robert Bosch GmbH 監事會成員；Bombardier Inc.董事會成員；ETH Zurich Foundation受託人委員會成員；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onetary and Banking Studies基金會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Dieter Wemmer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董事會成員；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成員。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Essilor International及EssilorLuxottica董事會成員；Jurong Tow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FFMC Holdings Pte. Ltd.董事會成員；富敦資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全球顧問委員會(亞洲)成員；證券業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就本節而言，UBS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UBS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UBS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UBS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UBS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UBS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UBS 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 UBS 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其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洩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 UBS 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UBS 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 UBS 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其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 (b) 其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 UBS 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洩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 UBS 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UBS 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UBS 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其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瑞士銀行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發的 2019 年第三季度報告(「瑞士銀行 2019 年第三季度報告」)內所載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a 撥備」列表中披露。就 UBS 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 UBS 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 UBS 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其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例如本節第 E 項所述的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由 UBS 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刑事局欺詐科就 UBS 有關基準利率(包括(其中包括)英國銀行家協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的呈述而訂立，而司法部已基於其裁定 UBS 觸犯美國有關外匯事宜的罪行而終止不起訴協議。因此，瑞士銀行就 LIBOR 事宜的行為承認一項匯款違規欺詐罪，並支付罰款及緩刑至 2020 年 1 月。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 UBS 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 UBS 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 UBS 的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 UBS 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瑞銀集團 2019 年第三季度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 個人及					
	財富管理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UBS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003	117	0	269	1,438	2,827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858	114	0	202	1,334	2,509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71	0	0	0	0	72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	0	0	0	(4)	(4)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42)	(1)	0	0	(1)	(44)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20)	(4)	0	(5)	(1)	(29)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867	110	0	197	1,329	2,503

¹ 本節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項目 C、項目 D 及項目 G)及公司中心(項目 B)。本節項目 A 及 F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 以及本節項目 E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及公司中心之間進行分配。

A.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 UBS 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日後可能因實施與跨境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自動稅務資料交換及其他措施而出現更多查詢。UBS 已收到瑞士聯邦稅務局(「FTA」)發出的多項披露命令, 基於就稅務事宜提出的國際行政支援要求轉交資料。該等要求牽涉若干與現有客戶及前客戶有關的 UBS 賬戶號碼, 並基於 2006 年至 2008 年間的數據提出。UBS 已採取行動通知受影響客戶有關行政支援程序及彼等的程序權利, 包括上訴權利。該等要求乃基於從德國機關取得的數據而提出, 有關德國機關關於其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與在瑞士入賬的 UBS 客戶有關的數據, 並顯然與其他歐洲國家分享該等數據。UBS 預計其他國家將會提出類似要求。

瑞士聯邦行政法院於 2016 年裁定, 就有關法國集體要求的行政支援程序而言, UBS 有權就所有披露 FTA 客戶資料的最終法令提出上訴。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 瑞士聯邦行政法院透過不接納法國行政支援的要求, 批准 UBS 提出上訴。FTA 已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推翻聯邦行政法院的判決。法官亦表示 FTA 必須確保法國機關尊重「專門」的原則, 其規定所提供之資料只可用於要求內註明的用途。

自 2013 年以來, 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面臨調查, 彼等被指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 以及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就該項調查, 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 11 億歐元的保釋金, 而 UBS (France) S.A. 的保釋金為 4,000 萬歐元, 並於其後經上訴減至 1,000 萬歐元。

有關審訊自2018年10月8日直至2018年11月15日於原訟法庭進行。於2019年2月20日，法院宣佈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詐騙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判處罰款合共37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UBS已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根據法國法律，判決在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暫停。上訴法院將根據法律及事實重審案件，而罰款或會多於或少於原訟法庭所判處者。其後亦可能就法律問題向法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UBS認為，根據法律及事實，原訟法庭的判決應予以撤銷。UBS認為，其已遵循於瑞士及法國法律以及歐洲儲蓄稅指令項下的義務。即使為承擔責任(惟UBS對此有所質疑)，UBS亦認為所判處的罰款及賠償金額遠超可能具有法律及事實理據的金額。具體而言，UBS認為法庭錯誤地以正規化資產總額為基礎而釐定罰款，而非以被指因欺詐而得的該等資產的任何未繳稅款為基礎，更進一步錯誤地根據未經民事當事人證實的成本而判罰賠償金。儘管UBS認為其屬無罪，惟已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有關事宜為數5.16億美元的撥備。此案具有多項可能的結果，導致估算非常不確定。儘管實際罰款及民事賠償金相當合理可能超過撥備金額，惟於2019年9月30日的UBS資產負債表所作的撥備已反映其對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的最佳估算。

於2016年，比利時調查法官通知UBS，現正就將稅務詐騙、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以及嚴重稅務詐騙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對其進行正式調查。於2018年，意大利稅務機關及檢察官辦公室指稱UBS因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於意大利進行的業務而可能需就稅項及罰款負責。於2019年6月，UBS與意大利稅務機關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已支付1.01億歐元，以解決該機關所指稱與瑞士銀行於意大利的潛在常設機構有關的申索。於2019年10月，米蘭法院初步調查法官已根據意大利行政法231第63條批准與米蘭檢察官達成的協議，據此，瑞士銀行、UBS Switzerland AG及UBS Monaco將支付合共10,300,000歐元，以解決就所指控以過往內部監控不足為理由而提出的申索。概無就有關解決方案承認有任何不法行為。UBS(及據報多家其他金融機構)已接獲來自負責機構關於國際足協及其他成員國足球協會以及相關人士及實體的賬目的查詢。UBS正配合該等機構回應有關查詢。

UBS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A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B.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2002年至2007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UBS的附屬公司UB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Inc. (「UBS RESI」)向發起人收購多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並(透過一間聯屬公司)將其存入證券化信託。如是者由2004年至2007年，根據已發行證券的原來本金結餘計算，UBS RESI保薦約800億美元的RMBS。

UBS RESI亦將自發起人購入的貸款組合售予第三方買家。於2004年至2007年間，該等整體貸款銷售按原來本金結餘計算合共約190億美元。

UBS並非美國住宅貸款的主要發起人。UBS的分行於2006年至2008年間(為其較為活躍期間)發放約15億美元的美國住宅按揭貸款，並將少於一半的該等貸款證券化。

與按揭及RMBS的合約聲明及保證有關的訴訟：當UBS擔任RMBS保薦人或按揭賣家時，其一般會就相關貸款的特性作出若干聲明。如嚴重違反該等聲明，UBS在若干情況下負有合約責任購回與該等聲明有關的貸款或彌償若干人士的損失。於2012年，若干RMBS信託於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訴訟尋求強制執行UBS RESI就原來本金結餘約20億美元的三項由UBS發行及包銷的RMBS證券化購回抵押品組合內的貸款責任。於2018年7月，UBS與受託人訂立協議，據此，UBS將支付8.50億美元以解決此事宜。此金額中絕大部分將由向UBS作出彌償的其他訂約方負責。和解仍有待法院批准，並須進行釐定和解金額應如何分派予RMBS持有人的程序。和解生效後，UBS認為絕大部分貸款回購要求的申索將予解決，且相信購回美國住宅按揭貸款的新要求根據紐約上訴法院的裁決受時間限制。

按揭相關規管事宜：自2014年起，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根據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FIRREA」)要求向UBS索取2005年至2007年期間與UBS的RMBS業務有關的資料。於2018年11月8日，司法部於紐約東區地區法院提出民事申訴。該申訴根據FIRREA就UBS於2006年及2007年發行、包銷及銷售40項RMBS交易尋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民事賠償。UBS已於2019年2月9日動議撤銷有關民事申訴。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認為UBS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B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C. 馬多夫(Madoff)

關於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BMIS」)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現為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UBS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2009年及2010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UBS實體、非UBS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UBS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21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清盤受託人(「**BMIS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UBS實體(及非UBS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UBS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億美元。於2014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BMIS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約1.25億美元除外)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2016年，破產法院駁回針對UBS實體提出的申索。BMIS受託人已提出上訴。在2019年2月，上訴法院駁回有關解除對BMIS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於2019年8月，包括UBS在內的被告已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呈請，要求法院覆核上訴法院的判決。破產訴訟則有待法院就該呈請作出判決。

D. 波多黎各事件

自2013年起，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由UBS Trust Company of Puerto Rico單獨管理及共同管理且由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orporated of Puerto Rico(「**UBS PR**」)分銷的閉端式基金(「**基金**」)的市價下滑已引來多個監管機構查詢，以及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34億美元的客戶申訴及仲裁，當中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24億美元的申索已透過和解、仲裁或撤銷申索而解決。申索已由擁有基金或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或使用其UBS賬戶資產作UBS非特定用途貸款抵押品的波多黎各客戶提出；客戶就包括欺詐、失實陳述及基金及貸款的不恰當性的指控提出申訴及仲裁。

針對多家UBS實體及基金的現任及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2014年提交，指稱基金損失數以億計美元。於2015年，被告的撤銷動議已被駁回，而就該裁決提出的上訴許可請求已被波多黎各最高法院駁回。於2014年，一宗針對多家UBS實體、UBS PR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基金聯席經辦人的聯邦集體訴訟申訴已被提交，要求就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期間投資者於基金的損失作出損害賠償。隨著原告提出的集體核證動議被駁回，案件已於2018年10月被撤銷。

於2014年及2015年，UBS與波多黎各聯邦金融機構專員辦公室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就彼等對UBS的經營業務的審查達成和解。

於2011年，一項宣稱派生訴訟代表波多黎各聯邦僱員退休系統(「系統」)針對40多名被告提出，當中包括UBS PR因其包銷及諮詢服務而被列為被告。原告指稱被告違反其就2008年由系統發行及包銷30億美元債券的宣稱受信責任及合約責任，並要求超過8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6年，法院批准系統有關其作為原告參與訴訟的要求，但判令原告必須提交經修訂申訴。於2017年，法院駁回被告就撤銷經修訂申索的動議。

自2015年開始並持續至2017年，波多黎各聯邦(「聯邦」)的若干機構及公營公司拖欠波多黎各債券若干利息付款。2016年，美國聯邦立法機關設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有權監督波多黎各財務狀況及重組其債務。監督委員會已經擱置行使若干債權人的權利。於2017年，監督委員會在聯邦地方法官的監督下對若干債券進行類似破產程序。該等事件、更多違約情況、或任何有關制定合法方式重組聯邦責任或對聯邦的財務狀況施行額外監督的進一步法律行動，或有關聯邦責任的任何重組，或會令針對UBS所提出有關波多黎各證券的申索的數目及尋求的潛在損害賠償增加。

於2019年5月，監督委員會於波多黎各聯邦地區法院提出申訴，對參與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的金融公司、律師樓及會計師行(包括UBS)提出申索，尋求償還就該等發售支付的包銷及掉期費用。UBS估計已就有關發售收到約1.25億美元的費用。

於2019年8月，兩間承保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行的美國保險公司控告UBS及其他七名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包銷商，向被告索取合共7.20億美元的賠償。原告指稱被告並無合理調查其所承保且於2002年至2007年發行的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文件的財務報表，原告亦指稱儘管彼等與包銷商並無合約關係，彼等依賴該等財務報表而同意承保債券。

UBS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D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E. 外匯、LIBOR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起，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於2014年及2015年，UBS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就其對外匯的調查達成和解，而FINMA發出命令，結束其就有關UBS外匯及貴金屬業務對UBS提出的正式起訴，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與康涅狄格州銀行部門(Connecticut Department of Banking)向瑞士銀行發出終止及停止命令以及發出經評估的罰款命令。於2015年，司法部刑事局已終止與瑞士銀行之間就UBS有關基準利率的呈述而訂立的2012年不起訴協議，而瑞士銀行已就一宗匯

款欺詐案認罪，並繳納罰款，緩刑至2020年1月。於2019年，歐洲委員會宣佈有關外匯交易的兩項判決。歐洲委員會向UBS授出有關該等事宜的豁免權，因此未獲罰款。UBS具有持續責任與該等機構合作並作出若干補救措施。UBS亦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儘管已達成該等解決方案，但若干機構有關外匯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2013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UBS已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據此UBS須支付合共1.41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而個別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UBS及其他銀行提出訴訟，指控UBS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

於2015年，一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業務提出。於2017年3月，法院批准UBS(及其他銀行)有關撤銷申訴的動議。於2017年8月，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於2018年3月，法院駁回被告提出撤銷經修改申訴的動議。

於2017年，兩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訴訟乃代表間接向被告或其於美國的同謀買入外匯工具的人士及實體提出，並於2017年6月提出一宗綜合申訴。於2018年3月，法院駁回綜合申訴。於2018年10月，法院已批准原告所提出請求提交經修改申訴的動議。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包括證交會、CFTC、司法部、FCA、英國嚴重詐騙調查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FINMA、美國各州總檢察官，以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競爭管理部門，已經就UBS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UBS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UBS具有持續責任與和UBS達成解決方案的當局合作以及對基準利率的呈述作出若干補救措施。UBS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主張UBS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未能與WEKO達成最終和解。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LIBOR及其他基準掛鉤的多種產品相關的多項其他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

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LIBOR、歐洲日圓TIBOR、日圓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新加坡元SIBOR與SOR以及澳洲BBSW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LIBOR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2013年及2015年，地方法院在美元LIBOR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CEA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儘管第二巡迴法院撤銷地區法院駁回反壟斷訴訟的判決，但地區法院於2016年再次駁回針對UBS反壟斷的申索。若干原告已就此決定向第二巡迴法院提出上訴。另外，於2018年，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部分地區法院於2015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判決，而若干此等訴訟正在進行中。UBS於2016年與集體債券持有人的代表就美元LIBOR集體訴訟和解達成協議。該協議已獲得法院初步批准，並仍有待作最終批准。於2018年，地方法院駁回原告就美元集體訴訟針對UBS待決申索進行集體核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上訴有關裁決。於2018年7月，第二巡迴法院駁回美元集體借貸人的上訴呈請，並於2018年11月駁回美元外匯的集體呈請。於2019年1月，代表自2014年2月1日以來直接與其中一間被告銀行進行美元LIBOR工具交易的美國居民於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交針對UBS及多間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申訴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並就此提出申索。被告已於2019年8月30日動議撤銷有關申訴。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於2014年，審理其中一宗歐洲日圓TIBOR訴訟的法院因缺乏證據而駁回原告提出的若干申索(包括一宗基於聯邦反壟斷提出的申索)。於2015年，該法院以同一理據駁回原告提出的聯邦詐騙申索，並維持其先前駁回原告針對UBS的反壟斷申訴的決定。於2017年，該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駁回全部其他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訴訟，而法院同時亦駁回瑞士法郎LIBOR訴訟。此外，於2017年，審議EURIBOR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其餘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及EURIBOR訴訟的原告已就駁回訴訟提出上訴。於2018年10月，審議SIBOR/SOR訴訟的法院駁回全部原告對UBS的申索，惟其中一名原告除外。於訴訟被駁回後，瑞士法郎LIBOR及SIBOR/SOR訴訟的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法院已分別於2019年7月(SIBOR/SOR)及2019年9月(瑞士法郎LIBOR)駁回經修訂動議。SIBOR/SOR訴訟的原告人已就被駁回訴訟提出上訴。於2018年11月，審議BBSW訴訟的法院以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於訴訟被駁回後，BBSW訴訟的原告於2019年4月提出經修訂申訴，當中UBS及其他名列經修訂申訴的被告已動議駁回。法院已於2019年8月駁回英鎊LIBOR訴訟，而原告亦已於2019年9月就所駁回訴訟提出上訴。

政府債券：自2015年起，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7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經合併申訴已於2017年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其指稱銀行在競價及於第二市場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並根據反壟斷法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被告撤銷經合併申訴的動議仍有待裁決。

UBS(及據報其他銀行)正就調查及各個機構索取關於美國國庫證券及其他政府債券交易作業方式的資料的要求作出回應。UBS已因應其至今所作檢討採取適當行動。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UBS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F.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UBS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

FINMA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已遵守FINMA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UBS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UBS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F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G. 證券交易定價及披露

UBS已識別並向相關機關匯報，部分賬冊設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全球財富管理客戶可能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就債務證券交易被收取不恰當的息差。UBS擬按與相關機關協定的基準向受影響客戶退款。UBS預期，相關機關作出調查後，會譴責UBS及罰款。

UBS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G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此事件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肯定地確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或經營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註明(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損益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九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2019.html>。

瑞 士 銀 行 中 期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未 經 審 核)

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19	30.6.19	30.9.18	30.9.19	30.9.18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	2,704	2,755	2,542	8,133	7,430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3	(1,805)	(1,986)	(1,673)	(5,703)	(4,68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	1,211	1,259	1,116	3,815	3,32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3	(1,043)	(1,025)	(823)	(3,074)	(2,309)
利息收入淨額	3	1,067	1,003	1,161	3,171	3,76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1,585	1,936	1,691	5,457	5,659
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	9	(38)	(12)	(10)	(70)	(64)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4,822	4,908	4,875	14,296	14,923
費用及佣金開支	4	(396)	(434)	(409)	(1,238)	(1,263)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	4,426	4,474	4,466	13,057	13,660
其他收入	5	147	232	218	547	540
總經營收入		7,187	7,632	7,526	22,162	23,559
員工開支	6	3,438	3,571	3,398	10,478	10,7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101	2,004	2,277	6,131	6,981
物業、設備及軟件折舊及減值		387	381	269	1,148	758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6	18	15	50	48
總經營開支		5,942	5,975	5,960	17,807	18,517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245	1,657	1,566	4,355	5,042
稅項開支／(利益)	8	276	349	421	1,012	1,202
溢利／(虧損)淨額		969	1,308	1,145	3,343	3,84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	1	3	0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967	1,307	1,142	3,343	3,834

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19	30.6.19	30.9.18	30.9.19	30.9.18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967	1,307	1,142	3,343	3,834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659)	294	31	(516)	(572)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300	(121)	107	205	160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45	3	5	49	11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1	(13)	0	(12)	0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0	(2)	(2)	0	(2)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314)	161	141	(275)	(4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30	90	(25)	201	(124)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減值支出	0	0	0	0	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	(26)	(2)	0	(30)	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虧損	1	1	0	2	0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4)	(24)	6	(45)	3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0	65	(18)	128	(89)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542	987	(257)	2,116	(859)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49)	(24)	(46)	(93)	(251)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76)	(191)	65	(374)	224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417	773	(237)	1,649	(885)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03	999	(115)	1,501	(1,378)
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459	18	(45)	1,317	171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283)	(7)	2	(306)	26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1,176	11	(43)	1,011	197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	72	(289)	(253)	141
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0	0	2	8	0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1	72	(288)	(245)	141
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177	83	(331)	767	338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280	1,082	(446)	2,268	(1,040)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248	2,389	696	5,611	2,795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19	30.6.19	30.9.18	30.9.19	30.9.18
百萬美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1	1	3	0	6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6)	(6)	1	(8)	(2)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6)	(6)	1	(8)	(2)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6)	(6)	1	(8)	(2)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	(5)	4	(8)	4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969	1,308	1,145	3,343	3,840
其他綜合收益	1,274	1,076	(445)	2,260	(1,042)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103	999	(115)	1,501	(1,378)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1,171	77	(330)	759	336
綜合收益總額	2,243	2,384	700	5,603	2,798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0.9.19	30.6.19	31.12.18
資產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91,292	101,457	108,370
銀行貸款及墊款		12,938	12,682	16,642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91,954	92,919	95,349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11	25,659	23,774	23,6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9	321,666	324,288	321,4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	23,597	22,225	22,6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567,107	577,345	588,084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116,020	120,232	104,513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40,412	36,010	32,121
衍生金融工具	10,11	134,242	121,687	126,212
經紀應收款項	10	17,653	16,915	16,840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92,869	89,269	82,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60,783	348,103	329,9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6,993	7,422	6,6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9	1,049	1,099
物業、設備及軟件		11,559	11,725	8,479
商譽及無形資產		6,560	6,624	6,647
遞延稅項資產		9,456	9,545	10,066
其他非金融資產	12	8,580	6,833	7,062
資產總額		972,048	968,645	958,055

資產負債表(續)

百萬美元

附註 30.9.19 30.6.19 31.12.18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8,235	9,494	10,962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5,570	6,798	10,296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11	32,291	31,449	28,906
客戶按金		429,143	435,582	421,986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		47,554	45,224	41,2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4	69,739	75,679	91,2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2	11,062	10,927	7,5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603,594	615,153	612,174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10	33,502	32,277	28,949
衍生金融工具	10,11	131,435	121,087	125,723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10	38,260	36,929	38,420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0,13	66,709	67,984	57,031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0,12	34,782	34,407	33,5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304,689	292,684	283,717
撥備	15	2,928	2,978	3,457
其他非金融負債	12	6,059	5,301	6,275
負債總額		917,271	916,116	905,624

權益

股本		338	338	338
股份溢價		24,660	24,654	24,655
保留盈利		24,175	22,017	23,317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5,440	5,350	3,946
股東應佔權益		54,613	52,359	52,2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163	170	176
權益總額		54,776	52,529	52,432
負債及權益總額		972,048	968,645	958,055

瑞士銀行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附註 1 會計基準

編製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瑞士銀行總部、瑞士銀行倫敦分行及瑞士銀行美國業務的功能貨幣。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本附註所述變動外，已應用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2018年度年報所載瑞士銀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18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及過渡影響

自2019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當中亦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從根本地改變瑞士銀行於擔任承租人時將經營租賃入賬的方式，並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記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瑞士銀行為多項租賃的承租人，主要為房地產(包括辦公室、零售分行及銷售辦事處)，少數為資訊科技硬件的租賃。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允許，瑞士銀行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而未有重列比較數字。總括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均增加34億美元。權益概無受到影響。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頁表格

倘瑞士銀行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瑞士銀行將應用下列允許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的實際權宜處理方法：

- 不會重新評估合約內有否包括租賃；
- 依賴過往就該等合約是否被視為有償所作的評估；
- 依賴過往的售後租回評估；
- 就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認已獲行使作事後回顧時調整租賃條款；
- 使用瑞士銀行於2019年1月1日的各種貨幣的借貸比率升幅以貼現租賃負債；
- 按相等於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金額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現有租賃結餘(例如預付租金、累計租金、租賃獎勵及有償租賃撥備，惟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作出調整；及
- 不會就餘下年期將於過渡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且瑞士銀行擔任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方法並無變動。同樣地，瑞士銀行並無就瑞士銀行擔任其擁有的實質資產的出租人的融資或經營租賃作出調整。倘瑞士銀行擔任中介出租人(即瑞士銀行訂立原租約並將資產分租予第三

方)，分租將主要根據於過渡日期該分租期有否佔用產生自原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大部分餘下使用年期，而獲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下表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責任與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租賃負債的對賬：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4,546
於2019年1月1日餘下年期少於一年的租賃	(18)
不包括服務組成部分	(296)
就延長或終止選擇權重估租期	424
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	4,657
按加權平均借貸比率3.07%升幅貼現	(72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調整	3,93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1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的賬面值	3,956

下表提供有關過渡時釐定使用權資產的詳情：

過渡時釐定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百萬美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總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調整)	3,937
被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負債抵銷	(515)
其中：其他非金融負債(租賃獎勵)	(204)
其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應計租金)	(180)
其中：撥備(有償租賃撥備)	(131)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的資產總額增加 ¹	3,422
作為添置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資產	38
其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融資租賃資產)	19
其中：其他非金融資產(預付租金)	19
使用權資產下跌所致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分租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76)
於物業、設備及軟件項下呈列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284

¹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負債總額增加金額相同。

租賃負債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呈列，而使用權資產於物業、設備及軟件項下呈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於過渡時已採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故權益概無受到影響。於2019年1月1日，加權平均租期約為9年。

於2019年第三季度，於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及減值項下呈列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為1.12億美元(2019年第二季度：1.13億美元；2019年第一季度：1.13億美元)。於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項下呈列的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2,900萬美元(2019年第二季度：3,000萬美元；2019年第一季度：3,000萬美元)，而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呈列的其他租金開支(包括向業主支付的非租賃組成部分)為1,400萬美元(2019年第二季度：1,200萬美元；2019年第一季度：1,600萬美元)。而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季度，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呈列的總租金開支分別為1.42億美元、1.43億美元及1.47億美元。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更新－租賃(於2018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項目15租賃」項下披露)

瑞士銀行主要以房地產(包括辦事處、零售分行及銷售辦事處)以及少數資訊科技硬件的承租人身份訂立租約或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瑞士銀行識別合約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並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入賬。

倘瑞士銀行為租賃安排的承租人，瑞士銀行會於租期開始並取得對該資產的實際使用權的控制權時，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呈列，而使用權資產於物業、設備及軟件項下呈列。租賃負債乃根據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鑑於承租人通常無法觀察租賃隱含的比率，因此使用瑞士銀行的無抵押借貸比率貼現。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項下呈列。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惟須就預付租金、初步直接成本、翻新出租資產的任何成本或所收取的租賃獎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隨相關資產的租期或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而折舊於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及減值項下呈列。

租賃付款一般包括取決於指數(例如通脹指數)的固定付款及可變付款。倘若租賃包括一項瑞士銀行認為合理地必然會得以行使的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則預期租金或終止成本將計入用以產生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瑞士銀行一般不會訂立具有購入權或剩餘價值擔保的租賃。

在瑞士銀行作為融資租賃項下的出租人或分租人的情況下，一筆金額相等於租賃付款總和現值另加瑞士銀行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收回的任何無擔保剩餘價值的應收款項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內確認。初步直接成本亦包括在租賃應收款項的初步計量內。於租期內收到的租賃付款被分配至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還款。利息收入反映利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就分租而言，原租約的利率)的瑞士銀行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瑞士

銀行每年審閱估計的無擔保剩餘價值，而倘將予變現的估計剩餘價值低於租約開始時假設的金額，則就預期差額確認虧損。在瑞士銀行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或分租人的情況下，瑞士銀行按直線法確認租期的經營租賃收入。

租賃應收款項須受2018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項目3g」所載的減值規定所限。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一般減值模型釐定，而並非使用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減值的簡化方法。

會計政策其他變動

公司中心分部報告、業務部門成本及資源分配變動

自2019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就公司中心分部報告以及業務部門成本及資源分配作出變動。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股息收入及開支的呈列

自2019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修訂股息收入及開支的呈列，因此引致股息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開支)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其他收入淨額(於2019年1月1日之前：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其他收入淨額)。有關變動統一股本工具的股息導致相關公平值變動以及剔除過往於利息收入淨額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其他收入淨額所產生波動的經濟對沖的呈列。然而，對總經營收入或溢利／(虧損)淨額並無影響。由於有關呈列變動，過往期間的數字已經重列，而各呈報項目之間的影響於下表概述。

有關瑞士銀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的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8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1d將於2019年及其後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其他變動」，概無準則對瑞士銀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股息收入及開支的呈列變動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 31.12.18
	31.3.18	30.6.18	30.9.18	31.12.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572)	(636)	(699)	(401)	(2,3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160	846	175	151	1,331
利息收入淨額	(412)	210	(524)	(250)	(9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其他收入淨額	412	(210)	524	250	976

將於未來報告期間採納的會計準則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於2019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利率基準改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致使對沖會計可繼續於現有

利率基準被其他無風險利率取代之前的不明朗期間進行。該等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起強制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以及應用於報告期初已存在或於其後指定的對沖關係，同時亦應用於採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存在的損益。採納此等修訂本使瑞士銀行可維持現有的對沖會計關係，並假設目前的基準利率將繼續存在而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利率基準變動所產生的影響的詳情。瑞士銀行繼續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並會於短期內釐定其會否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度提早採納有關修訂，或由其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強制生效日期起採納。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
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2019.html>。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應連同本行2018年度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一併閱讀。

信貸風險

於2019年第三季度，信貸虧損開支淨額總計為3,800萬美元，反映有關信貸減值(第3階段)狀況的開支淨額4,300萬美元以及有關第1階段及第2階段倉盤的已收回款項500萬美元。第3階段的開支淨額4,300萬美元乃於多個預設倉盤內確

認：於個人及企業銀行確認2,900萬美元，主要與單一風險承擔有關；於投資銀行確認800萬美元；及於全球財富管理確認600萬美元。

2019年第三季度內，整體信貸風險承擔大致維持不變。

本行旨在審慎管理我們的瑞士借貸組合，並仍對可能影響本行對手方的衰退跡象保持警惕。

就投資銀行而言，本行的槓桿貸款批核業務的整體分散風險能力仍然穩健。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反映於季度結束時的市況。

本行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的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30.9.19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集團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	231,438	182,077	2,692	51,480	23,491	491,177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171,608	132,222	0	10,639	6,489	320,958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5,157	19,932	0	17,523	81	42,692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10,419	1,018	0	35,879		47,316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7,322	978	0	10,277		18,577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287	0	0	18,835		19,122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810	40	0	6,766		9,617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⁴	10,352	19,911	0	2,196	138	32,597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¹	858	1,828	0	115	417	3,218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205	688	0	113	35	1,041
其中：第1階段	57	74	0	26	3	160
其中：第2階段	28	131	0	13	0	173
其中：第3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準備及撥備)	120	483	0	74	32	709

30.6.19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集團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	238,391	185,403	2,480	50,430	26,970	503,674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171,612	135,115	0	9,787	6,896	323,410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5,954	20,574	0	17,416	329	44,273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9,486	935	0	32,377		42,798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6,858	885	0	9,522		17,264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269	0	0	17,323		17,592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359	50	0	5,533		7,942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⁴	6,959	20,351	0	2,028	142	29,480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¹	529	1,859	0	100	432	2,920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210	675	0	112	33	1,030
其中：第1階段	57	77	0	43	2	180
其中：第2階段	28	131	0	4	0	163
其中：第3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準備及撥備)	124	467	0	65	30	687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風險承擔總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現金、來自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以及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及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² 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³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按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及公司中心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⁴ 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

全球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30.9.19	30.6.19	30.9.19	30.6.19
以住宅物業抵押	53,506	53,464	96,288	98,160
以工商物業抵押	2,346	2,325	16,725	17,132
以現金抵押	15,098	14,849	1,444	1,426
以證券抵押	89,577	90,484	1,678	1,804
以擔保及其他抵押品抵押	9,978	9,463	5,221	5,825
無抵押客戶貸款及墊款	1,104	1,027	10,867	10,76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總計	171,608	171,612	132,222	135,115
準備	(92)	(93)	(592)	(57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已扣除準備	171,517	171,519	131,629	134,537

市場風險

由於本行持續注重管理尾端風險，故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1日95%可信度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由上一季度1,100萬美元輕微上升至1,200萬美元。

2019年第三季度並無集團風險價值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而於最近期250個營業日內出現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維持於1次。用於計算市場風險RWA的FINMA風險價值倍數較上一季度3倍維持不變。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本行的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¹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0	1	0	1	0	1	1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6	17	10	10	8	7	4	3	2
公司中心	4	8	5	6	1	6	2	1	0
分散影響 ^{2,3}			(4)	(5)	(1)	(4)	(2)	(1)	0
總計 30.9.19	8	18	11	12	8	9	4	3	2
總計 30.6.19	9	15	12	11	7	9	4	4	2

1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以計算整體總額無效化。**2**單獨的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的風險價值總計和總體的集團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3**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

於2019年9月30日，本行銀行賬冊對收益曲線+1個基點的平行變動的利率敏感度為負2,430萬美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則為負2,220萬美元。利率敏感度變動乃由市場動向(利率於整個季度大跌)、發行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及於銀行賬冊內積極管理風險承擔所帶動。所報告的利率敏感度根據FINMA Pillar 3披露規定不包括AT1資本工具，以及本行的模型敏感度為(按照瑞士法郎)每個基點約400萬美元及(按照美元)每個基點約1,500萬美元的權益、商譽及房地產。

六項FINMA利率情境中最不利為「平行向上」情境，導致權益經濟價值變動負49億美元，備考影響相等於一級資本的9.7%，遠低於監管異常值測試一級資本的15%的門檻。於2019年9月30日，「平行向上」情境對一級資本的直接影響為

減少1.3%或6億美元，產生自銀行賬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部分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情境亦可能對利息收入淨額造成正面影響。

- 有關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18年度年報「市場風險」一節內「銀行賬冊利率風險」以及在www.ubs.com/investors「Pillar 3 disclosures」下刊載的30 June 2019 Pillar 3 report
- 有關利率增加對全球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權益、資本及利息收入淨額所引致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集團表現」一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 請參閱在www.ubs.com/investors「Pillar 3 disclosures」下刊載的30 September 2019 Pillar 3 report

利率風險 – 銀行賬冊

百萬美元	+1基點	平行向上 ¹	平行向下 ¹	變陡 ²	變平 ³	短期向上 ⁴	短期向下 ⁵
瑞士法郎	(2.4)	(344.7)	391.5	(230.0)	159.2	9.1	(7.1)
歐元	(0.5)	(93.3)	118.1	4.6	(15.2)	(42.2)	55.0
英鎊	0.1	7.5	(23.9)	(11.2)	10.3	15.0	(14.3)
美元	(20.7)	(4,359.8)	3,647.0	(402.6)	(601.1)	(2,151.9)	2,328.2
其他	(0.7)	(152.1)	169.2	(7.8)	(21.4)	(75.6)	87.1
於2019年9月30日按照Pillar 3規定對 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總額	(24.3)	(4,942.3)	4,301.9	(647.1)	(468.2)	(2,245.6)	2,449.0
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	5.2	1,008.2	(1,085.4)	(26.1)	250.7	632.2	(661.0)
於2019年9月30日總額， 包括AT1資本工具	(19.1)	(3,934.2)	3,216.4	(673.2)	(217.5)	(1,613.4)	1,788.1
於2019年6月30日按照Pillar 3規定對 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總額	(22.2)	(4,503.5)	3,807.0	(748.8)	(298.0)	(1,908.5)	2,048.5
於2019年6月30日總額， 包括AT1資本工具	(17.2)	(3,539.3)	2,767.5	(762.2)	(68.7)	(1,310.2)	1,423.6

1就不同年期的利率而言，瑞士法郎的變動為±150基點，歐元及美元的變動為±200基點，英鎊的變動為±250基點。2短期利率下跌而長期利率上升。3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跌。4短期利率增幅較長期利率為高。5短期利率跌幅較長期利率為高。

國家風險

本行繼續密切注視歐洲局勢發展及多個國家的政治變動。儘管本行對主要歐洲國家(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的經濟具有重大國家風險承擔，但本行對周邊歐洲國家的直接風險承擔有限。英國脫離歐盟的程序仍屬關注的重點。

沙地阿拉伯石油設施遭受襲擊導致全球石油供應受阻後，中東局勢升溫。

本行正密切監察美國貿易政策持續變動而加大的風險，以及其對主要市場、經濟及國家的潛在影響。

本行亦繼續密切監察中國的直接風險承擔。此外，多個新興市場正面臨經濟、政治及市場壓力，例如阿根廷正經歷負面的市場修正階段，短期內或須更新其主權債務。

本行對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已有效分散。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18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對獲得至少一間主要評級機構給予AAA/Aaa以下評級的歐元區國家的風險承擔

百萬美元	30.9.19						30.6.19		
	銀行產品總額 ¹		買賣產品		交易存貨		總計		
	對沖前	扣除對沖後	對沖前	扣除對沖後	每名發行人的長倉淨額	扣除對沖後	總計	扣除對沖後	
奧地利	128	127	251	206	2,461	2,840	2,793	474	467
比利時	156	156	190	190	32	378	378	234	234
芬蘭	8	8	73	73	156	236	236	228	228
法國	451	451	1,222	1,133	1,946	3,619	3,530	3,402	3,309
希臘	13	3	0	0	15	28	18	16	10
愛爾蘭 ²	244	244	124	124	555	923	923	833	826
意大利	753	629	347	331	336	1,436	1,296	1,151	986
葡萄牙	18	17	58	58	31	107	107	73	72
西班牙	423	395	29	29	1,029	1,480	1,452	740	739
其他 ³	281	265	6	6	17	304	288	326	310
總計	2,476	2,295	2,299	2,149	6,578	11,352	11,022	7,477	7,181

¹扣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前。²愛爾蘭的風險承擔大部分與基金及外資銀行附屬公司有關。³指安道爾、塞浦路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摩納哥、黑山、聖馬力諾、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的風險承擔總額。

經營風險

本季度內經營風險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而金融罪案、操守及文化以及經營復原能力(尤其有關網絡風險及數據管理)仍為UBS及業界的主要重點。本行繼續優先應對有關風險不斷變化的性

質，並大力投資於偵查能力及系統以作為金融罪案預防計劃的一部分，並集中於作出改善以符合監管期望，包括處理貨幣監理署就本行美國分行的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項目發出的2018年5月制止令的規定。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